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

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设下列 19 个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2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75,929.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230.00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3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912.15
六、其他收入	3,751.71		
本年收入合计	40,775.96	本年支出合计	81,45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0,676.37		
收 入 总 计	81,452.33	支 出 总 计	81,452.3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 费					
81,452.33	40,676.37	37,024.25							3,000.00	751.7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929.88	16,512.41	56,417.47			3,000.00
20404	检察	75,929.88	16,512.41	56,417.47			3,0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12.41	16,512.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16.03		8,916.03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87.48		14,087.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413.96		33,413.96			3,000.00
205	教育支出	230.00		2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0.00		2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00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30	2,18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30	2,18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20	1,54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10	63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2.15	2,91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2.15	2,91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14	1,889.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1	10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923.00	923.00				
	合计	81,452.33	21,604.86	56,847.47			3,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024.25	一、本年支出	77,700.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024.2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72,301.1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230.00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30
二、上年结转	40,676.37	(五) 住房保障支出	2,789.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76.3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7,700.62	支 出 总 计	77,700.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575.08	36,575.08	32,447.95	15,883.70	16,564.25	32,447.95	-34,127.13	-51.26	-4,127.13	-11.28
20404	检察	66,575.08	36,575.08	32,447.95	15,883.70	16,564.25	32,447.95	-34,127.13	-51.26	-4,127.13	-11.28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36.48	17,336.48	15,883.70	15,883.70		15,883.70	-1,452.78	-8.38	-1,452.78	-8.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9.07	5,699.07	8,452.09		8,452.09	8,452.09	2,753.02	48.31	2,753.02	48.31
2040410	检察监督	13,241.53	13,241.53	7,874.16		7,874.16	7,874.16	-5,367.37	-40.53	-5,367.37	-40.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298.00	298.00	238.00		238.00	238.00	-30,060.00	-99.21	-60.00	-20.13
205	教育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66	3,685.66	1,917.30	1,917.30		1,917.30	-1,768.36	-47.98	-1,768.36	-47.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5.66	3,685.66	1,917.30	1,917.30		1,917.30	-1,768.36	-47.98	-1,768.36	-47.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78	1,381.78					-1,381.78	-100	-1,381.78	-1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30.86	430.86					-430.86	-100	-430.86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68	1,248.68	1,278.20	1,278.20		0.00	29.52	2.36	29.52	2.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34	624.34	639.10	639.10		0.00	14.76	2.36	14.76	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00	2,323.00	2,229.00	2,229.00		2,229.00	-94.00	-4.05	-94.00	-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00	2,323.00	2,229.00	2,229.00		2,229.00	-94.00	-4.05	-94.00	-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00	1,477.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27.00	-8.60	-127.00	-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00	132.00	79.00	79.00		79.00	-53.00	-40.15	-53.00	-40.15
2210203	购房补贴	714.00	714.00	800.00	800.00		800.00	86.00	12.04	86.00	12.04
	合 计	73,013.74	43,013.74	37,024.25	20,030.00	16,994.25	37,024.25	-35,989.49	-49.29	-5,989.49	-13.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58.74	15,158.74	
30101	基本工资	3,086.77	3,086.77	
30102	津贴补贴	6,881.95	6,881.95	
30103	奖金	1,497.02	1,497.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8.20	1,278.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9.10	639.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0.00	1,350.00	
30114	医疗费	235.48	235.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22	19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6.97		4,676.97
30201	办公费	188.55		188.55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3.19		3.19
30205	水费	76.00		76.00
30206	电费	519.00		519.00
30207	邮电费	77.20		77.20
30208	取暖费	300.00		3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8.00		518.00
30213	维修（护）费	131.97		131.97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1.00		8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00		29.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8.82		698.82
30228	工会经费	220.00		220.00

30229	福利费	4.90		4.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00		24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06		475.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28		1,066.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29	194.29	
30304	抚恤金	10.00	1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29	176.29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合 计		20,030.00	15,353.03	4,676.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19	102.97	289.00	40.00	249.00	68.22	460.19	102.97	289.00	49.50	239.50	68.22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本级预算管理。2023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收支总预算81,452.3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024.25万元，其他收入3,751.71万元，上年结转40,676.3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5,929.88万元，教育支出23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0.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12.15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收入预算81,452.3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0,676.37万元，占49.9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024.25万元，占45.4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3,000万元，占3.68%；其他收入751.71万元，占0.92%。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支出预算81,452.33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21,604.86万元，占26.52%；项目支出56,847.47万元，占69.7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3000万元，占3.68%。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万元，占0.25%；公共安全支出75,929.88万元，占93.22%；教育支出230.00万元，占0.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0.30万元，占2.68%；住房保障支出2,912.15万元，占3.58%。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700.6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7,024.25万元、上年结转40,676.3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万元，占比0.26%；公共安全支出72,301.17万元，占比93.05%；教育支出230.00万元，占比0.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0.30万元，占比2.81%；住房保障支出2,789.15万元，占比3.59%。

五、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024.25 万元，比 2022 年度执行数减少 35,989.49 万元，下降 49.29%，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中 2023 年未安排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厉行节约办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控告申诉业务、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 年度预算数为 8,452.09 万元，比 2022 年度执行数增加 2,753.02 万元，增长 48.31%，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行经费、办案基地运行维护经费、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经费等增加 1,80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0,060 万元，降低 99.21%，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未安排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4 检察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40401 行政运行，2023 年度预算数为 15,883.7 万元，占本级支出总额的 42.90%，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024.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占 0.54%；公共安全支出 32,447.95 万元，占 87.64%；教育支出 230 万元，占 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7.30 万元，占 5.18%；住房保障支出 2,229.00 万元，占 6.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2,447.9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4,127.13 万元，下降 51.26%。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127.13 万元，下降 11.28%。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883.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452.78 万元，下降 8.38%。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452.09 万元，

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753.02 万元，增长 48.31%。主要是信息化运行、办案基地运行维护、安防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等经费增加。

检察监督（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874.1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367.37 万元，下降 40.53%。主要是本年未安排一次性办案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0,060.00 万元，下降 99.21%，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0 万元，下降 20.13%。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17.3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768.36 万元，减少 47.98%。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81.78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3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新设预算单位、预算单独申报。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30.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3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新设预算单位、预算单独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

数为 1,278.2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9.52 万元,增长 2.36%。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39.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4.76 万元,增长 2.36%。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29.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4 万元,下降 4.05%。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27 万元,下降 8.6%,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提租补贴(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3 万元,下降 40.15%,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购房补贴(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6 万元,增长 12.04%,主要是符合发放条件人数增加。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03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5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67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60.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2.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9.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4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22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102.97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安排参加国际会议及双、多边交流活动，参加相关业务谈判与磋商，通过出访夯实检察国际交流、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涉外法治建设等各项工作，提升中外合作交流的层次，拓展合作深度和广度。

公务用车购置费 4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9.5 万元，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按规定更新排放标准未达标且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车辆。2023 年更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车价格较高。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9.5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安全奖励费用的支出。

公务接待费 68.22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接待国外来访的检察机关代表团、在我国举办的重要国际会议外方代表团以及其他来访团组，通过深化双、多边司法交流，不断巩固和发展与世界各国检察机关的友好关系，为推动高效、务实的国际司法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践行人民至上，深化能动履职，做实诉源治理，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预算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为完成特定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76.97万元，比2022年增加36.97万元，增长0.79%，主要是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98.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35.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62.3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5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3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4台（套）。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排放标准未达标且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进行更新购置；计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6,994.2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二级项目27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综合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2023年度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二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p>目标 1. 履行好监督职责, 督促最高检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p> <p>目标 2. 强化政治监督, 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检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p> <p>目标 3. 严肃查处最高检机关有关违纪违法案, 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p>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核案件数量	≥6 次	25
			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15 次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最高检机关监督	有效提升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	

教育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人员数量	400	15
			视频网络培训期数	50	10
			机关专项业务竞赛次数	3	5
		质量指标	解决业务工作实际问题,提升办案效率	培训针对性强、效果好	15
	时效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及时完成	10月底前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选拔人才促进工作	培训选拔一定人数的业务能手	15
			提升政治能力	政治能力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或参赛学员满意度	满意	10

国际司法协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司法协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460.00	
	上年结转			6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完成当年工作安排, 推动与相关国家的交流与合作。</p> <p>目标 2: 提升检察外事工作水平, 推进新时代检察外事工作创新发展, 在世界司法舞台上展现中国检察机关的新气象新作为。</p> <p>目标 3: 提升中国与东盟各国、上合组织各国检察机关、金砖国家检察机关之间以及与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的合作水平, 促进本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工作的发展;</p> <p>目标 4: 巩固中国检察机关作为上述机制重要一级的主导地位, 使该机制为我所用, 服务国家整体外交和司法外交利益;</p> <p>目标 5: 提高办理司法协助案件工作质效, 与国外及港澳地区开展务实合作。</p> <p>目标 6: :拟举办对外研修班, 在目前主要邀请外国检察官来华研修和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上, 逐步扩大研修人员范围(包括法官、侦查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和国家区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数量	2	5
			保障国际研讨会议数量	5	5
			检察专题研讨会次数	1	5
			检察官培训次数	2	5
			年度会议次数	1	3
			司法协助案件数量	100	5
			外国司法执法人员来华研修班批次	3	3
			两岸文书送达和协助调查	95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司法协助效果	依据条约, 高效高质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5
深化交流与合作			深化与外国及港澳地区务实合作的水平	5	

		落实统战工作任务	通过争取统战工作对象配合国家对港澳的全局工作，促进检察合作的有效开展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与相关国家司法机关之间的司法合作水平作用	促进提升作用显著	9
		巩固我国司法外交地位,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巩固作用显著	7
		提升司法合作效率	中国与成员国之间的司法检察合作效率提升，司法协助案件量和结案率稳步提高	7
		外交效益	我院在该机制中的话语权、主导权得到巩固，维护国家整体外交和司法外交利益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团组满意度	满意	5
		参加培训/交流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	5

装备及消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装备及消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1.8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		1.86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更新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全部老旧设备,保障业务部门办案和机关办公正常需要,发挥装备在查办案件中的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耗材数量	15000	5	
			设备数量	900 台	5	
		质量指标	性价比	不高于市场均价		10
			优良率	≥95%		10
			耗材合格率	100%		10
			节能环保率	90%		10
			设备返修率	5%以下		1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率	≥9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满意度	≥85%		20

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0.2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635.00		
	上年结转		265.2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保障高检院一级专线网、互联网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保障全国检察机关和高检院机关各项检察系统的正常运转。</p> <p>目标 2: 保障高检网网络安全运行,访问顺畅,及时发出网页技术风险预警。</p> <p>目标 3: 与第三方发布平台紧密联系,确保两微一端安全运行。</p> <p>目标 4: 针对全国两会策划新媒体报道。</p> <p>目标 5: 确保高检网内容日常更新,授权和指令的权威信息发布得到快速有效执行。</p> <p>目标 6: 针对全国两会进行网络专题、网络访谈等集纳式报道,配合最高检各个年度专项活动及时发布权威解读信息,做好最高检新闻发布会等直播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网租用 100M 联通、电信专线	38	4
			三地城域网租用 1G 专线	2	4
			租用 500M 互联网专线	3	3
			工作网租用 50M 专线	72	3
			运维人员驻场服务人员数量	66	3
			信息更新量	40	3
			网络访谈量	20	3
			信息更新量	20000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丢包率	0.1%	3
提升网络安全攻防对抗能力			提升	3	
各专线带宽满足业务需要			满足	5	

		专线网、局域网、互联网站网络等运行通畅	通畅	4
		智能会议系统、电话通信系统等各系统运行正常	正常运行	4
		文字差错率	0.03%以下	3
	时效指标	故障报修解决及时性	及时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检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综合保障	15
		机关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效率	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和人员满意度	满意	10

刑事及执行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及执行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3.7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90.00		
	上年结转		123.73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聚焦主责主业, 突出工作重点, 积极稳妥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 深入推进巡回检察, 加大交叉巡回检察力度, 有效防止和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防止司法腐败, 保障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p> <p>目标 2: 有力维护国家安全。</p> <p>目标 3: 办理省部级大要案。</p> <p>目标 4: 惩治网络犯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减假暂案件数量	20	6
			督办和领办侦查案件数量	10	6
			开展巡回检察次数	6	6
			办理中管干部案件数量	12	6
			公检法联合培训班	1	6
		质量指标	促进监管场所执法公正, 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监管场所执法规范性有所提升、在押人员权利得到保障	6
	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性		有机统一	8	
	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犯罪的能力		有所提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加强	15
维护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有力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		7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实现民法典贯彻实施与民事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 克服民事检察重程序轻实体短板, 不断提升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实现民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p> <p>目标 2: 依法办理公益诉讼监督案件, 向下移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督导案件办理, 维护公共利益。</p> <p>目标 3: 加强对各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的指导, 保证各地公益诉讼工作健康发展。</p> <p>目标 4: 加强对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的调查研究, 有针对性地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4	9
			公益诉讼案件交办、督导	200	9
			检察系统内外开展调研次数	20	3
			检察业务研讨次数	6	2
		质量指标	立案率	60	9
			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9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律规定时限内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100 亿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权威性	较大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	80 亿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5%	10	

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依法及时有效就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目标 2: 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 3: 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信访案件数	180000	20	
		质量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答复率	100	15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答复时效	7 日内回复 3 个月内答复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重新信访化解率		≥30%	5
			化解社会矛盾, 首次信访化解率		≥60%	5
			化解社会矛盾, 公开听证化解率		≥70%	5
	司法救助率		≥8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10	

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76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				13.76
	其他资金				0
执行率 分值(1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充分发挥课题对检察理论研究的推动作用, 引导检察理论研究服务大局, 服务检察中心工作。</p> <p>目标 2. 及时发现、分析、论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为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充分协调发展提供理论支撑。</p> <p>目标 3. 做好对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 为检察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形成的论文成果数量	120	10
			课题研究形成的论文课题成果集	1	15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的理论水平	优良	10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完成时间	本年度内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价值	解决理论和实践的突出难题	15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理论研究队伍建设	形成高水平的检察理论队伍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务界和理论界评价	满意	10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司法保护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司法保护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9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0			
	上年结转	45.9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司法保护检察监督与办案项目的实施, 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量和效果,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检察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场次	39000	15
			办理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情况	3200	15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好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	5%以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及学生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满意度	满意	10	

综合保障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7.1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64.07		
	上年结转		183.0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涉检正面声音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上常态化展示。</p> <p>目标 2: 最高检重大工作部署及全国检察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得到及时宣传。</p> <p>目标 3: 通过新闻宣传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社会认同度和参与度。</p> <p>目标 4: 围绕充分发挥表彰奖励工作鼓舞激励和引领示范作用, 进一步提振信心, 凝聚力量, 召唤全体检察人员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标杆和典范, 在新时代“赶考”路上整装再出发; 查自身差距, 以更加饱满昂扬的精神状态能动履职, 做好各项检察工作。</p> <p>目标 5: 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内会议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20	7
			年媒体刊发刊播检察新闻数量	2000	8
			年媒体刊发刊播检察新闻数量文字差错比例	0.03%以下	8
			表彰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200	8
			表彰守望正义——新时代最美检察官	10	8
			守望正义——新时代最美检察官提名奖	10	6
		时效指标	检察新闻报道时效	及时报道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	15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服务服务	权威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表彰奖励、参会等人员满意度	满意	10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3.6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193.6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初步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证券犯罪的专业化工作机制, 推动实现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进展,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 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 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 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证券犯罪案件办理	6	15
			证券犯罪学术交流	2	5
			证券犯罪案件指导办理	15	15
			投资者教育	5	5
		质量指标	证券犯罪检察体制机制完善	明显提升	5
			法治教育宣传效果	明显提高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持续加强	15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加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5
地方检察机关满意度			≥90%	5	

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775.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相关规定和高检院工作实际, 积极回应业务部门迫切用人需求, 通过补充书记员力量、完善书记员管理制度, 逐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稳定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继续完成年度内聘用制书记员的招聘工作, 并加强已聘用制书记员的管理和职业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25 以内	25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能力素质	良好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聘用书记员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10

最高检机关综合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最高检机关综合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院机关大门及周边不发生安全事故; 目标 2: 机关内部不发生刑事案件; 目标 3: 未出现无关人员混入机关的情况; 目标 4: 干警安全感和满意度有较大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数量	1	17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7
		时效指标	返修率	1%以下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办公秩序	办公秩序良好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现有绿化	绿化维持现状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满意度	≥9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